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表土利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5)27号) (1)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奉政办发(2025)29号) (8)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5·11

(总第 154 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时松

副主任：应雄杰

编辑：姚远 陈西萱
王巧灵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5年11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化区表土利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5〕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表土利用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

宁波市奉化区表土利用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提高垦造耕地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奉化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再利用（简称表土利用）工作是指采取工程手段，对建设占用耕地的优质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并将其用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违法用地复耕等用途。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全区表土利用工作。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土地整治办）履行全区表土利用的

管理和监督职能，以及负责具体的指导协调、项目审批、组织落实、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各相关单位应积极支持、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四条 表土利用工作由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须落实表土剥离、运输、堆放、利用等相关工作。表土剥离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制。各镇（街道）应根据各自工作任务，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工作网络，确保表土利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并落到实处。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五条 经农转用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被占用耕地的优良耕作层土壤予以剥离。一般剥离厚度要求达到20-30厘米，丘陵山区根据坡度、耕作层厚度、土质优劣等实际情况确定剥离厚度或是否实施剥离。

第六条 建设用地项目经农转用批准后，属

地镇(街道)应根据项目地块的土壤情况编制耕作层剥离实施方案,向区土地整治办提交申请报告,待批准后实施,完成表土剥离后由区土地整治办组织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验收。对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在土地招拍挂之前,须完成表土剥离工作;其他形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在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时,须将表土剥离的有关要求纳入其中,在办理供地手续前,实施表土剥离。

对新农村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可以选择按标准自行完成表土剥离,同时必须将剥离表土就近运输至指定的土地整治项目或表土储存点进行堆放,表土剥离后凭表土剥离验收合格单办理供地手续。

第七条 各镇(街道)应确定1-2处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储存点,尽可能选择废弃地、未利用地、建设闲置土地,应避让水源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并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落实面积测绘、地质灾害评估、外围加固等措施,配备管理用房、告示牌、摄像头等管理设施,设专人负责日常看管并做好表土进出台账。

第八条 各镇(街道)应根据就近、方便、经济、安全的原则开展表土利用,安排优质表土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使用情况须报区土地整治办及时备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土地整治办审核同意,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智保系统备案后,可不予实施表土剥离,并办理表土不宜剥离手续:

1.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土壤污染严重的;

2. 经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资规部门认定土壤缺乏肥力、劣质耕作层不宜种植农作物的;

3. 经认定区位条件、交通状况等不适合开展耕作层剥离的;

4. 土地违法行为造成无法实施耕作层剥离、耕地面积小于5亩的零星地块;

5. 线性工程等客观上不适合进行耕作层剥离的情形。

第四章 资金保障和管理

第十条 建立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和优质耕作层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简称表土利用专项资金),表土剥离费收取标准为每亩耕地2.5万元,列入用地成本。

第十一条 镇(街道)表土剥离资金按实际剥离验收面积给与每亩1.5万元补助,由镇(街道)包干使用,统筹用于表土剥离、运输、堆放及相关管理费用,结余资金可用于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涉农项目;另每亩0.5万元按实列支用于表土场建设。

区土地整治办工作经费控制在不超过占用耕地表土剥离费收取标准的8%的限额内,并根据财政预算核定情况按实开支,专项用于勘测、评估等表土剥离相关支出。

第十二条 镇(街道)作为表土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工程资金必须实行专账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区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五章 处罚措施

第十三条 表土剥离和再利用工作是保护土地资源的行政措施。各镇(街道)应在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批准后,办理建设用地供地之前,主动办理占用耕地表土剥离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实施表土剥离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暂停办理该用地单位的供地手续。

第十四条 实施表土剥离前擅自建设造成耕作层土壤破坏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土地整治办负责具体解释,与上级文件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奉化市表土利用工作实施办法》(奉政办发[2013]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关于**镇(街道)****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及堆放工程项目要求立项的请示
- 2.表土剥离竣工验收申请
 - 3.奉化区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利用项目竣工验收表

附件1

关于**镇(街道)****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及堆放工程项目要求立项的请示

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充分利用建设用地耕作层土壤,提高垦造耕地质量,有效保护土地资源,根据表土利用实施办法(奉政发****号)要求,需要对**镇(街道)****项目实施表土剥离及堆放。

镇(街道)**项目,农转用批准文号:浙土字****号。该地块位于镇(街道)****村,耕地面积**公顷,其中可剥离耕地**公顷。预计可剥离厚度**厘米,可剥离耕作层土壤方量约

立方米。剥离后的表土运送至表土堆场堆放,剥离地块到堆放场地的运距为**公里。计划实施时间**天,预计**年*月底之前完成。

特此请示!

**镇(街道)

***年*月*日

附件2

表土剥离竣工验收申请

奉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街道)

项目年*月*日立项,农转用***号,**年*月*日**镇(街道)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初步验收,该项目总面积**公顷,其中耕地面积**公顷,实际剥离耕地面积**公顷,剥离厚度**厘米,剥离方量**立方米,剥离表土已按要求运输至***表土堆场,初步验收通过。

**年*月*日

现申请区土地整治办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附件3

奉化区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利用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_____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利用项目

编 号: 奉表土利用()号

开工时间: _____

竣工时间: _____

填报单位: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联系电话		
批准时间		完成时间		
剥离地块土地坐落		完成耕作层剥离土地面积 (亩)		
规划剥离耕作层厚度 (厘米)		实际剥离耕作层厚度 (厘米)		
堆场位置		可堆放表土体积 (立方)		
剥离点到堆场距离		新增堆放表土体积 (立方)		
表土利用情况	项目类型 和名称			
	批准文号		覆盖面积(公顷):	覆盖厚度(厘米):
完成投资金额				
实施单位自评 及验收申请	<p>经**镇(街道)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初步验收,该项目总面积**公顷,其中耕地面积**公顷,实际剥离耕地面积**公顷,剥离方量**立方米,剥离厚度**厘米,剥离表土已按要求运输至***表土堆场,初步验收通过。</p> <p>现申请区土地整治办对该项目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相 关 部 门 验 收 意 见	验收意见： 该建设项目表土剥离工程已由奉化区 _____ 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完成，项目总面积为_____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_____公顷，经勘测和现场踏勘实际剥离的耕地面积范围 _____ 公顷和耕作层厚度_____厘米，其余面积，不宜剥离，符合经批准的表土剥离实施方案要求。 同意予以通过验收。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_____ 年 月 日 </div>		
	农业农村局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区土地整治办意见：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奉政办发〔2025〕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粮食生产安全责任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提高粮食保供和综合生产能力,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拉动、流转驱动、示范带动、服务促动,进一步培育壮大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促进粮食生产规模化、全程作业机械化和专业服务社会化,实现粮食丰产、农民增收。至2028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1.5万亩、改造提升1.5万亩,基本完成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的任务;全区水稻机耕、机播、机收面积分别达到11.6万亩、9.3万亩、11.6万亩,实现粮食功能区亩均产吨粮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基础设施建管力度

1.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护。实施农田机耕路(桥)、进排水渠道、灌溉泵站、灌溉河道、耕作层修复、电力设施等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着力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积极探索高标

准农田“财政+保险”运行机制。每年安排小型农田水利项目专项资金,以单个项目区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二)积极培育经营主体

2.加快农业规模化经营。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鼓励采取委托流转、股份合作等方式,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导,推进整村整组整畈连片集中长期流转。完善土地流转服务,建立土地流转平台,定期发布土地流转信息,健全“村民委托流出、村级集体流转、镇级统一中介、主体流入经营”的全链条服务体系,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土地流转、参与规模化经营,保障农业产业区域规划和重点项目落地。鼓励整村流转、实行应转尽转,对用于粮食生产、相对集中连片流转期限20年且委托流转面积占村总承包面积80%以上或平原地区流转面积1000亩以上、山区流转面积500亩以上的,对土地流出农民给予500元/亩一次性奖励,对组织土地流转的村集体每年给予100元/亩的经济补助,对土地流入面积1000亩以上且土地流转期限20年的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每年给予100元/亩补助。

3.保障粮食规模化生产用地指标。按照“因地制宜、统一布点、节约集约”原则,科学规

划设施农业用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利用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流转、“耕林园草”一张图试点、土地全域整治等契机,鼓励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在相邻、相近粮食生产地块,通过相互联合、村企联合等形式,统一建设农机库房、粮食仓储烘干中心、工厂化育秧中心等农业设施。重点保障重大粮食产业项目,对流转面积1000亩以上经营主体或对外实施“六统一”服务的经营主体,建造粮食加工中心、展示展销中心等所需建设用地的,或建造农机库房、育秧中心、有机肥加工中心所需设施农业用地的,予以优先保障。

4.开展种粮贷款贴息支持。实施规模粮食主体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对全年稻麦复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贷款用于粮食生产的,由财政按贴息年度公布的一年期LPR标准的50%给予贷款贴息(农户贷款利率低于LPR标准的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计算贴息),单一经营主体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本贴息政策优先使用上级政策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资金保障。

5.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扩面,鼓励建设工厂化水稻育秧中心、农事服务中心、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农业经营主体,对生产出售水稻秧苗、开展菜单式服务、新购置插秧机并开展机插作业的农业经营主体按规模给予分档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家。

(三)鼓励开展示范创建

6.加快农业机械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老旧或国二及以下柴油农业机械,加大对农业生产耕、种、收、管、烘等环节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力度,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机、新能源纯电

动农业机械推广应用,落实好现阶段农机装备国IV排放标准,推进绿色低碳农机发展。对列入市级新型农机补贴目录的农机具,市区两级资金按1:1要求给予配套。

7.鼓励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争先创优。对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获得国家、省、市级优秀种粮大户、好稻米、农业之最、吉尼斯纪录、高产竞争、高产攻关比武等粮油方面荣誉的,分别在当年度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

(四)加大粮食种植补贴力度

8.支持早粮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早粮生产区域化、规模化、特色化、效益化发展,开展规模化早粮种植补贴,对50亩以上、相对连片种植番薯、马铃薯、玉米、大豆和蚕(豌)豆等1-2种早粮作物的早粮种植基地,按早粮实际种植面积给予100元/亩补贴。

(五)其他政策保障

9.规模种植和收购环节补贴。规模种植补贴扶持标准进一步提升,其中早稻规模种植给予225元/亩的补贴、小麦规模种植给予160元/亩的补贴、油菜规模种植给予260元/亩的补贴、单季稻规模种植给予150元/亩的补贴;收购环节补贴等其他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按当年政策执行。

10.粮食订单。全力保障我区粮食安全,根据地方储备粮规模、轮换需要、全区种植面积预测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适时增加粮食订单数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部门、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工作,加强部门协同、两级联动,合力保障我区粮食生产工作有效推进。

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粮食生产技术指导和宣传发动工作,及时掌握全区粮食生产进度。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做好粮食生产扶持资金保障工作。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负责耕地非农化管控,做好粮食生产土地要素保障。

(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要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出台相关奖励方案鼓励种粮大户、农业经营主体种植粮油作物;通过抛荒地、征而未用地、非粮化地块复种等措施,确保辖区内粮食种植面积同比增长;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三)健全农田保护责任制。以村级田长、巡查员为主要成员,有效运行网格化管理机制,确保耕地保护责任层层落实到位。重点做好农田日常管护,及时发现耕地新增“非粮化”“非农化”等各类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行为,并及时处置。区农业农村局重点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农田保护工作做好指导督促。

(四)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机制。各镇(街道)落实专门人员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利用遥感技术及时发现处置“非粮化”等问

题,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做好粮功区种植情况统计监管。

(五)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各部门、各镇(街道)要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严格资金公示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在规定程序范围内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落实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审核监管力度,严禁套取、挪用或滞留资金。

四、文件施行时间

本意见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文件有效期3年。原政策《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促进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奉政办发〔2021〕58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